

##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，结合新常态下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运行状况，2016 年公司拟继续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，计划年度内投资成本不超过 25 亿元。超过此额度，需按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。

公司实施证券投资的具体计划如下：

一. 证券投资目的：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效益，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二. 证券投资方式：公司运用自有资金，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，在股票市场、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开展证券投资业务。

三. 具体负责部门：投资管理总部。

四. 证券投资计划授权期限：本次证券投资计划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批准当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相关会议的前一日。

五. 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六.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：证券投资，需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逐级审议，通过年度投资计划后具体实施。

七.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：金融产品投资是中国银监会为公司

核准的业务之一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拓展公司盈利渠道。不会影响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八. 投资风险：证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、非系统性风险和操作风险三大类。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、经济周期波动风险、利率风险、购买力风险；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信用风险、经营风险、道德风险；操作风险即投资者由于自身管理失责而遭致证券被违规交易、资金被挪用等风险。

九. 风险控制措施：为防控证券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和处置：1. 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、预判经济金融走势以降低系统性风险；2. 建立、调整证券投资组合有效分散非系统性风险；3.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并加强对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，防范操作风险。

总之，公司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——证券投资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，严控风险，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、收益性。同时，公司将按该指引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上述事项，已经 2016 年 2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16 年 2 月 24 日